

## 物流企业未对货物实行安全查验

## 义乌市运管局开出第二张“反恐罚单”

通讯员 何明锋

日前,浙江一家物流公司因未对运输至非洲的335件货物(在义乌报关,从宁波出港)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被义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照《反恐法》相关规定,处以15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公司相关负责人被处以1万元罚款。

据悉,这是该局第二例对物流企业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而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例。去年5月31日,该局对某托运处适用《反恐法》作出处罚,这也是全省首例此类案件。

随着《反恐法》实施的不断深入,各行业对实名制和安全查验制度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今年以来,义乌市运管局协同

相关部门继续严格落实货运实名制工作不放松,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也提醒广大物流经营者,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不断强化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做好登记、查验、防范工作,做到依法依规经营。

## 老外调解员上阵普法



通讯员 斯璐

近日,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外调解员、普法志愿者到市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中外调解员在国际商贸城各市场为经营户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宣传诚信贸易、依法经营的理念,号召经营户共同为营造平安、和谐、诚信的市场而努力。

## 义乌查处一起重大假农药案

涉案金额20余万元

通讯员 叶卓明 金思思

近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亭大队查处了一起生产、销售假农药案件,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涉案人员已涉嫌非法经营罪,目前,该案已移交至公安机关查处。

前不久,义亭执法大队在对辖区超市农药产品执法检查中发现,义乌市某日用品厂生产的樟脑丸和驱虫药品等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号与生产厂家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涉嫌生产假农药。

执法队员当即根据线索,追根溯源找到其位于十三里街道武康路的工厂,发现该工厂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搅拌、封装等机器生产防蛀防虫类产品,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联络等方式进行销售。执法队员立刻进行调查取证,现场查获各类成品1615箱,销售票据154份,成品货值约12万元,当事人违法所得约7.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义亭大队在完成职能范围内相关工作后,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为了给术后的父亲进补  
义乌一男子“率队”夜入山林打鸟

通讯员 郑圻冬

近日,义乌市公安局佛堂派出所在行动中抓获3名非法利用具有致伤能力的气枪猎捕野生鸟类的男子,当场发现3只被残忍击杀的野生斑鸠。

据了解,3名男子分别姓毛、姓李和姓陶,不久前由于钓鱼、捕猎等兴趣爱好相识。最近,陶某的父亲由于刚刚经历了一场大手术,身体虚弱正在静养。陶某听说“野鸽子”(即珠颈斑鸠)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对身体恢复大有好处,便邀上毛某与李某一同去打鸟。

11月15日晚8点,3人携带一支气枪、一套照明设备、一个弹弓和上百枚钢珠,来到义乌市佛堂镇候芹村,仅1个小时,便打下了3只斑鸠。正当3人准备全身而退时,被闻讯赶来的民警现场抓获。

据佛堂派出所民警黄俊晗介绍,近期候芹村时有村民报警,称自家玻璃在夜间被无故打碎、打穿,怀疑有人在附近非法狩猎。“我们通过调取附近监控,发现有一辆车子再接警的那几天都有出现,时间、轨迹都十分吻合。”黄俊晗率队进一步调查后,很快确定了3名嫌疑人的身份,时机成熟后抓了3人一个现行。

经调查,这不是他们第一次非法狩猎,他们曾多次在义乌佛堂捕杀麻雀、黑水鸡、斑鸠等野生动物,猎杀目的多为滋补身体。

目前,毛某、李某、陶某3人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义乌警方刑事拘留。

## 新时代 新征程 谱写现代交通新篇章

通讯员 陈丹聃 本报记者 徐疆

11月10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委党校6楼会议室,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十九大精神主题宣讲报告会开讲。报告会邀请了义乌市委党校高级讲师徐应红为系统187名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上了一堂题为“走进新时代 谱写新篇章”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宣讲,促使交通系统党员进一步深刻理解、全面把握十九大精神。

局党委书记、局长吴朝晖在会上说,坚持用十九大精神统领各项工作,完善交通发展战略和各项政策,在全面从严治党上走在前、做表率。

他号召交通系统全体党员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凝心聚力、攻坚克难。

会上,局机关、运管局、公路局、公路养护中心、质监站、隧道所支部书记走上讲台,为本支部党员作十九大精神宣讲,引导党员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

当天,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还组织局机关党员干部对十九大基本知识进行测试。党员们表示,通过上午的专题报告会,对十九大基本知识有了深刻了解,测试题目做得得心应手。

## 践行十九大精神 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通讯员 翁丹萍

11月23日早上7点,小雪节气刚过,清晨的风还带着些许的寒冷,位于义乌市大陈镇杜门村的街道上只有几个零零散散的行人。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陈大队的“党员先锋服务队”又一次早早地走进了义乌市大陈镇杜门村,沿着熟悉的道路开展巡查,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进行整治。

大陈镇杜门村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入了冲刺阶段。为了深入推进村容村貌的提升,进一步助推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工作,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陈大队成立了“党员先锋服务队”,今年10月,先锋队正式入驻了杜门村,和大陈镇其他部门一起对杜门村开展了联合整治。

“以前我们来整治的时候,村民就会说,村里摆一下摊有什么关系,还能方便我们呢。”执法队员刘勇法坦言,“现在好了,在我们一遍遍的宣传劝导下,村民也渐渐理解了,还会帮我们一把。”

大陈杜门菜市场是一处用彩钢棚临时搭建的菜市场,就位于杜门

村村口,不仅影响村容村貌,也带来了“脏乱差”的环境,拆除工作势在必行,然而,这一举动却遭到了不少村民的反对。为了取得村民的理解,执法队员一遍遍地走访村民,摆事实讲道理,在队员不厌其烦地劝说下,终于顺利拆除了临时菜市场,改变了周边“脏乱差”的环境。

据悉,近期党员先锋服务队共累计拆除破旧雨檐12处,清理横幅、灯杆广告、小灯箱等户外广告60余处,整治占道经营22处,取缔流动摊点15个,拆除违法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有效推进了各项整治工作。

让人们居住得更加舒适、生活环境更加美好,是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执法队员们表示,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这也这是我们执法工作的初心,让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大陈大队大队长冯艇说:“把百姓最关心的问题摆在工作的首位,坚持公平公正执法,积极探索执法与服务的结合点,不断提升群众认同感,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这就是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